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自願性公告

提早贖回部份2015年到期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到期年利率為1.0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向股東進行供股的公告(「供股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公告所採納之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7月29日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每100,000港元面值的可換股債券按所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103,076.01港元，贖回本金額2,668,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部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該次贖回金額。完成提早贖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餘額為1,206,500,000港元。

如供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供股公告時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可能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金額(預計合共約4,013,570,000港元)、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利益而決定之其他用途。上述預計總金額基於當時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總額及應計利息計算。但由於是否進行提早贖回乃基於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而部份債券持有人決定此次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因此導致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提早贖回所需支付的總金額低於本公司在刊發供股公告時所預計的金額。

對應供股公告中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份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利益而決定之其他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香港，2013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岳國君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